

证券代码：601319 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5

PICC  **中国人民保险**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社保基金会”）合计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共 6,838,296,327 股，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.46%，其中：A 股 6,313,368,327 股，H 股 524,928,000 股。
-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配置和投资业务需要，社保基金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不超过 884,479,811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，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%，该部分股份来源于 2011 年 6 月战略入股。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- 2020 年 7 月，社保基金会曾按照证券监管规则，通过本公司披露为期六个月减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% 的股份减持计划。在该计划有效期内（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

年 1 月 30 日), 社保基金会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 477,817,648 股,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.0804%。

- 后续,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本公司将扎实推动“卓越保险战略”实施, 抓住服务乡村振兴、智慧交通、健康养老、绿色环保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治理所蕴含的发展机遇, 强化科技赋能, 坚持高质量发展, 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近日,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社保基金会来函通知, 计划减持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。

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。

(二) 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末, 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公司 3,323,749,371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, 为 2011 年 6 月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所获得股份; 持有 2,989,618,956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(限售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), 为 2019 年 9 月国有资本划转所获得股份; 持有 524,928,000 股 H 股, 为 H 股上市国有股转持和二级市场交易所获得股份。社保基金会合计持有 A 股和 H 股 6,838,296,327 股, 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.46%,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本公司 2011 年 6 月引入社保基金会作为战略投资者，社保基金会认购本公司 3,891,050,583 股股份。此后，社保基金会通过接受国有资本划转、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，累计增加持股 2,947,245,744 股股份。

(三) 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。

2020 年 7 月，社保基金会曾按照证券监管规则，通过本公司披露为期六个月减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% 的股份减持计划。

社保基金会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社保基金会	477,817,648	1.0804%	2020/7/31 - 2021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6.22-7.41	2020 年 7 月 9 日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原因和具体安排

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配置和投资业务需要，社保基金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不超过 884,479,811 股，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%。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股份减持交易将由社保基金会所委托的减持管理人负责实施。在上述期间内，若本公司实施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为除权后股份数。

本次减持计划是社保基金会常规性投资业务安排。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二）社保基金会此前对持股期限及减持等作出承诺的情况

社保基金会分别在 2011 年 6 月签订入股协议时对战略入股股份的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，在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A 股上市时对该部分股份的持股锁定期、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（包括减持时须考虑的因素、减持前书面通知本公司、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，具体见本公司 A 股招股说明书）进行了承诺。社保基金会已履行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股份减持交易将由社保基金会所委托的减持管理人负责实施，可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后续，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本公司将扎实推动“卓越保险战略”实施，抓住服务乡村振兴、智慧交通、健康养老、绿色环保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治理所蕴含的发展机遇，强化科技赋能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